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建議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限

本公告乃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新A股(「非公開發行」)的議案(「非公開發行決議案」)；(2)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審議通過非公開發行決議案；(3)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非公開發行預案的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方案論證分析報告；及(5)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審議通過非公開發行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決議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決議案已於2022年7月29日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通過，非公開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均為自2022年7月29日起計為期12個月。於2023年8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建議延長非公開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限6個月。議案的詳情如下：

建議延長非公開發行決議案之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需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後在批文有效期內根據A股市場狀況和本公司股價走勢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鑒於非公開發行的有效期已於2023年7月28日屆滿，而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仍在辦理中，為保證非公開發行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確保相關工作順利推進，提請對本次發行決議案有效期進行延長，將非公開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延長至2024年1月29日。該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

除上文所述的生效期外，延長後的非公開發行方案保持不變。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連同召開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由於非公開發行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未必能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買賣公司證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非公開發行的詳細條款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3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